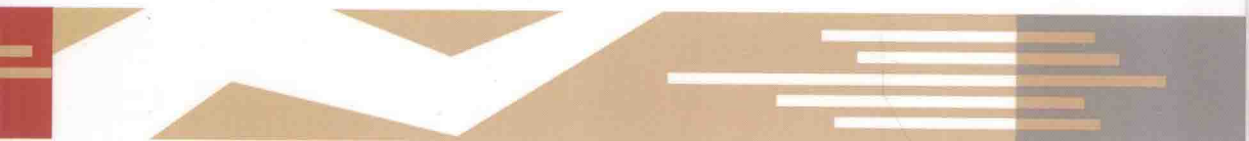




收入优先增长：总量与结构

Income Growth Priority: Total Volume and Structure

范从来 张中锦 巩师恩 吴 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助（11AJL003）

收入优先增长：总量与结构

范从来 张中锦 巩师恩 吴 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收入优先增长：总量与结构/范从来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141 - 6586 - 9

I. ①收… II. ①范… III. ①收入分配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638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王 娟

责任校对：靳玉环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李 鹏

收入优先增长：总量与结构

范从来 张中锦 巩师恩 吴 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8. 5 印张 360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586 - 9 定价：4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前 言

从亚当·斯密 1776 年 3 月出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开始，国民财富的增长一直就是经济学的核心。对于我国来说，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计算，1997 年中国就进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在对多国经济增长进行国际比较后人们发现，当一个国家的居民收入水平达到中等收入水平时，有些国家超越中等收入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如日本和韩国；也有不少国家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长期徘徊在已有的发展水平，甚至有些国家经济发展出现了衰退的趋势，如巴西和阿根廷。在发展经济学的研究中，把这类现象称为“中等收入陷阱”。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中低收入陷阱是一个伪命题，更不是什么规律。但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是存在的，只要存在这种现象就说明，一个国家从低收入阶段实现了经济起飞进入中等收入国家后，并不必然能进入高收入国家。这种警示作用对中国经济转型是十分有益的。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一现象的出现呢？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如社会政策、经济发展战略、生产要素效率等，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这类国家的收入分配问题没有解决好。

当经济增长已经越过低收入阶段后，以投资和出口为主要驱动力的经济增长不可持续，消费应该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尽管居民消费的规模和习惯同时受收入、边际消费倾向、社会保障、消费信贷、物价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消费促进的力度，也就是它对经济运行影响的广度和深度，主要取决于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收入增长越有力，消费启动在拉动经济增长方面的效果就越好。在我们所从事的一项研究中得出的国际经验证据证明，最近十年来全球范围内高收入和较高收入国家的收入增长速度都远远高于经济增长速度，而这些国家中消费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长期以来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远远低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这不能够满足以消费驱动经济增长的要求。经济增长的初期，资本要素的稀缺性高于劳动力要素的稀缺性，分配向资本倾斜；经济增长后，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迎来刘易斯转折点，劳动力过剩得到缓解，经济增长的过程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产出中附加价值较高，其回报理应上升。因此《中共中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这是我们党和政府在新的发展阶段，根据新的经济运行状态和新的要求，把握经济发展规律而做出的重大经济决策。我们认为这一决策对于我国经济转型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可以使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也为我国的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源动力。

这种收入优先增长的发展战略已经得到大家的认同，我们现在需要思考的是，收入优先怎样才能实现？我们认为，收入优先既要从总量增长角度进行考虑，也要从结构优化方面进行分析。第1卷的《收入分配经济学手册》（[英]阿特金森，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还没有对收入结构进行明确阐述，相关文献也仅仅是提到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初次分配格局和人际收入分配格局等概念。我们基于初次分配格局和人际分配格局的基本现实，提炼出功能性收入结构和规模性收入结构的概念，结合已有研究成果中关于功能性收入结构与规模性收入结构的经济思想，进一步深入研究了提升总体劳动收入份额过程中的结构优化问题和增加居民收入总量过程中的分项收入结构优化问题。从这个角度看，本著作的研究视角是比较新颖的，也是更加深入的。

居民收入是由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而逐步形成的。初次分配主要体现在劳资要素分配的数量比例上，又称功能性收入分配。总体劳动收入份额是由第一、第二和第三三大产业（或政府、企业和居民三大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构成的，这就衍生出提升总体劳动收入份额过程中的不同产业（或不同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结构优化问题。由于不同产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还受到不同产业（部门）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的影响，所以，研究不同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结构优化问题时还要密切关注不同产业（部门）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的动态调整。于是需要将不同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及其产业增加值比重结合起来，以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升总体劳动收入份额过程中的结构优化问题。

再次分配考察不同个体间收入差距的大小，主要体现在不同分项收入的数量比例上，与规模性收入分配紧密相关。居民收入总量是由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这四大分项收入构成的，这就衍生出增加居民收入总量过程中的不同分项收入的结构优化问题。由于不同分项收入具有各自的经济属性和运行方式，在增加居民收入总量中发挥着非常重要但又各不相同的作用。所以，如何充分发挥和有效运用不同分项收入合理的增减变动对增加居民收入总量的效果显得尤其重要。这需要研究增加居民收入总量过程中的分项收入结构优化问题。

基于此，在研究内容上，我们基于国民收入格局、初次分配格局和人际分配

格局的收入分配实际状况,深入研究了功能性收入结构和规模性收入结构的优化问题,在收入结构的针对性研究方面是较为全面的,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在初次功能性分配稳步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密切关注劳动收入份额的波动效应、稳定性和结构因素等对产业(部门)结构优化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提升劳动份额的经济效应反作用于收入结构而产生对收入结构优化的影响。在再次规模性分配有效增加居民收入总量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密切关注分项收入不平等效应对分项收入结构优化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提高分项收入的宏观经济效应(消费、通胀、所有制结构以及共同富裕等)反作用于收入结构而产生对分项收入结构优化的影响。在此框架下,应当既要重视对全国层面的研究,也要关注对区域(省际)层面的考察。

基于此,本书既立足全国层面来研究收入结构优化问题,又重视省际层面以江苏省为典型个案来研究收入结构优化问题,以期更加全面深刻的考察收入优先增长中的结构优化问题。

基于收入GDP法和资金流量表核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数据,通过对劳动收入份额的结构分解,我们探讨其波动效应在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稳步提升中对产业(部门)结构优化的作用。在提升总体劳动收入份额中保持产业(部门)结构相对稳定时,要重视产业(部门)内部劳动收入份额的结构优化;在维持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相对稳定时,要重视不同产业(部门)增加值提高的产业结构优化;同时,还要重视产业(部门)内部效应和产业(部门)结构效应的协同对稳步提升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综合效应。在优化结构时稳定维持第一产业(企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和努力增加第三产业(住户部门)增加值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对稳步提升总体劳动收入份额具有重要作用。

从产业视角,基于江苏省的情况,2005~2013年江苏省劳动收入份额的波动性较强,呈“W”型特征,第二产业是劳动收入份额波动的主导产业,主要受制造业的影响;从驱动因素看,分配比例是最重要的因素,呈现出与劳动收入份额变动的相同趋势。对三次产业和19个产业门类的分析表明,产业结构变迁拉动了劳动收入份额的增长,现代服务业对劳动收入份额的贡献主要是依赖于结构变化的上升,而分配比例的增幅则相对较小。因此,从产业角度稳定劳动收入份额的关键在于第二产业,特别是制造业,提高劳动收入份额的主要抓手应是调节国民收入在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分配比例,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

从分项收入方面展开对于收入问题的研究,可以让我们加深对于以下问题的思考:第一,促进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究竟应该增加什么类型的收入?即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应该通过工资性收入的增加实现,还是应该通过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来实现。第二,不同类型的居民收入的增长对于经济运行有什么样的影

响？第三，收入的结构特征对于收入的公平性有什么样的影响？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思考，我们对中国 and 美国的居民收入结构进行了比较研究，得出以下几点结论。第一，大幅度提高工资短期是应该的，但难以作为长期举措。美国 1929 ~ 2006 年期间，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一直变化不大，也就是说工资收入与居民总收入的增加在长期是同步的，收入优先增长主要的不是来自工资性收入增长的贡献。我国的工资收入低，在很大程度上是发展中国家通过低成本优势实施起飞战略的一种普遍做法，中国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国家，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应该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在这样的背景下，提高工资可以说是一种恢复性调整，即将工资水平提高到应有的水平。但是，工资毕竟是经济活动运行的主要成本，工资水平持续上升会影响到我国经济活动的开展，也影响到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我国是中等收入国家，提高工资是为了更好的增长，工资水平上升到一定程度后对经济增长会产生反作用，这不利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从另一方面来讲，对于财政供养的机关职工来说，工资增加只是政府行为，没有什么难度。但是，这种工资的增长并不一定伴随着社会总产品的增加，其结果必然是导致通货膨胀，名义工资增加实际工资反而可能会下降。而数量更多的企业职工，劳动力价格随行就市，且以效益定收入，劳动成本的变动势必带来企业的大量倒闭和失业的迅速增加。因此，我们认为，提高工资作为短期恢复性调整行为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但不宜作为我国收入优先战略的长期举措。

第二，财产性收入增加是收入优先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放任财产性收入过度膨胀。居民利用手中已有资产进行资产多元化管理和增值确实能够有效增加居民收入。但我们认为，财产性收入作为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它的增长固然能够促进居民收入的提高和经济增长，但是，从美国两次大的经济危机（1929 ~ 1933 年经济危机和 2007 年次贷危机）来看，财产性收入在危机到来之前在居民年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都非常大，财产性收入是经济波动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因为：（1）大家知道，虚拟资产的规模必须以实体经济的需要为基础，并应该在两者之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如果虚拟资产过度膨胀，必将形成经济的泡沫，从而引发经济波动。根据财产性收入的定义，当居民年收入中的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变大时，表明居民手中持有的虚拟资产增多，也就表明经济运行中的虚拟资产增多。收入结构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虚拟资产与实体经济之间关系的变动。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持续性上升或下降往往意味着虚拟资产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背离，进而导致经济的波动。（2）财产性收入达到某一点后，会导致对财产的需求增加，财产价格进一步上扬。财产价值、财产收入都是“顺周期性”的，这些顺周期性行为与实体经济的运行相互作用，必然会放大经济波动。（3）财产性收入的多少主要取决于货币供应量、利率等经济周期性因素，取决于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的总体走势。以这种收入为基础的交易面临的

是系统性风险，财产性收入的系统风险远远大于非财产性收入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对财产性收入，应该意识到其经济扰动效应的存在，政策和制度应该做的是在保护的基础上维持其稳定性，但不能放任财产性收入的过度膨胀。

第三，经营性收入的提高应该成为我国收入优先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收入结构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作为收入优先战略的长期举措都有一定的局限性，经营性收入应该得到高度关注。经营性收入是经济主体从事经营性活动所获得的收入，从富民角度来讲，是人们自我投资、自我经营、自我承担风险、自我享受的收益，是一种主动性富民；而工资性收入的增加依赖于经济主体的经营效益和分配政策，是一种被动性富民，显然，主动性富民的经营性收入提高对收入优先、民富国强更具有战略价值。不仅如此，经营性收入的提高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就业问题的根本解决，都有着积极的意义。而且，与工资性收入构成经济增长的成本不同，经营性收入的增加往往伴随着经济活动总量的增加，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和经济增长之间是相互促进的，这种收入的增加能够实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因此，我们认为，在富民和收入优先增长战略中应该高度重视经营性收入的提高。我国近年来经营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这意味着我国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政府税费调整十分迫切，我们不能用让大家富起来的口号掩盖政府税费改革的迫切性。

多年来，关于收入不平等问题的研究一直是经济学界集中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我国的收入不平等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凸显并已成为消费不振、内需不足的重要因素，成为制约我国经济成功转型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对收入不平等的研究，不仅需要考察居民总收入水平的不平等，还需要深入研究分项收入的不平等及其对总收入不平等的作用大小。总收入是由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这四个分项收入组成。从分项收入研究收入不平等有助于全面认识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这不仅能判断产生收入不平等的根源是什么，从而量化分项收入不平等效应的大小，还能利用收入不平等效应来有效抑制收入不平等并优化收入结构。

按照我国现行统计制度，从收入来源看，我国居民收入结构形成了以工资性收入为主，经营性收入比重相对较小，财产性收入比重很小但本身被低估，而转移性收入比重相对较高的收入格局。众所周知，收入不平等最主要的体现是城乡收入不平等，这有两层含义：一是城镇居民收入总量遥遥领先于农村居民；二是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大大快于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是城镇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比例为70%左右；而农村居民比重较低，只有25%左右。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超过50%的比率必然加剧收入不平等，是扩大城乡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

经营性收入是农村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比例为 70% 左右；城镇居民比重很小，只有 6% 左右，所以经营性收入缩小收入不平等。经营性收入占比越高，其抑制收入不平等的作用越大。而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必然削弱经营性收入缩小收入不平等的功能，这也是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重要原因。

财产性收入在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中的比重都非常小，均在 2% 左右。由于居民从股票价格和房地产价格变动等途径取得的收入同样属于财产性收入的范畴，但是这部分收入没有办法统计；又由于城镇居民的理财能力、投资渠道和金融服务都远远优于农村居民，所以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应该高于 2%。由于城镇居民收入基数大，其财产性收入数量远远大于农村居民。随着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其强烈的“马太效应”将进一步扩大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所以财产性收入具有潜在的收入不平等效应。

转移性收入是城镇居民的重要收入来源，比例为 25% 左右；农村居民比重很小，只占 5% 左右，可以说转移性收入扩大收入不平等。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占总收入接近 20% 的比重必然扩大收入不平等，是加剧城乡收入不平等的重要原因。

上述分析是从分项收入占总收入比率及其效应进行的，除此之外，还要进一步分析分项收入增长率的差别性及其效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总收入和分项收入增长率看，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与总收入增长率虽然保持着大体一致的增长态势，但二者在多数年份以较大的幅度领先于总收入增长率。而经营性收入增长率也与总收入增长率保持着几乎完全相同的增长态势，但在所有年份经营性收入增长率均落后于总收入增长率且多数年份落后的幅度还很大。财产性收入增长率波动剧烈，和总收入增长率不具有明显的共同趋势。

在分项收入占总收入比率的分析中，我们已明确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具有明显的扩大收入不平等效应；而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又大大高于总收入增长率，这种增长态势将进一步强化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收入不平等效应而扩大收入不平等。经营性收入具有缩小收入不平等效应，但其增长率却较大幅度低于总收入增长率，以更大幅度低于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率，这种状况将进一步抑制经营性收入平衡城乡收入不平等的功能，弱化经营性收入缩小收入不平等效应。财产性收入本身具有潜在的扩大收入不平等效应，而其增长率波动剧烈且增速较快，这种态势将引发收入波动并具有扩大收入不平等效应。所以，从收入增长率及其效应看，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具有强化收入不平等效应，财产性收入将潜在地强化收入不平等效应，而经营性收入抑制收入不平等的效应将受到削弱。

我们的研究显示，分项收入具有性质不同的收入不平等效应，其中工资性收

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具有扩大和强化收入不平等效应，加剧城乡收入不平等；经营性收入具有缩小和弱化收入不平等效应，抑制城乡收入不平等。

从城乡视角，基于江苏省的情况，优化收入结构应充分发挥分项收入不平等的弱化效应和有效控制分项收入不平等的强化效应对城乡收入结构的调节作用。就抑制工资性收入不平等效应和优化城乡收入结构而言，应该努力提高乡镇企业职工和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和工资收入；在转移性收入不平等效应方面，要重视再分配过程中在转移支付比重上如何过渡到向农村倾斜，向低收入群体倾斜，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乡统筹；由于财产性收入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潜在的扩大不平等效应，所以居民收入增长不能过分依赖于增加财产性收入；更为实际的，是切实发展实体经济以增加经营性收入，这是优化城乡收入结构最为有效的方法，需要政府采取税费调整等措施来改善人们的经营环境。

从基尼系数的视角，基于江苏省的情况，占总收入比重最大的工资性收入不平等是造成总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比重较高的转移性收入在形成总收入不平等中占据次要地位，经营性收入不平等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程度有较为明显的提高，财产性收入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处于最低地位，其动态变化值得关注。因此，需要关注收入增长中不同来源收入结构的优化，特别要不断提高低收入居民经营性净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低收入居民的财产所得，以利于财产性收入分配结构的优化。

从所有制结构的视角，基于江浙对比，在增长效应上，外资企业提高了人均GDP，而国有企业降低了人均GDP；在分配效应上，私营企业增加了农村收入，股份制企业提高了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收入公平上，国企通过降低农村收入、外企通过提高城市收入并降低了农村收入而拉大了城乡差距。因此，需要提高产出效率，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企业扩张，加强其在农村工业化中的作用；私企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藏富于民，加快了农村的工业化进程；内资企业中，应积极促进农村股份制企业建设，在避免盲目的前提下还要加强农村地区吸引外资的力度。

从共富的视角，基于苏南的情况，苏南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及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均高于全国、江苏和浙江。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较高是城乡收入差距较小和“共同致富”的最重要原因。苏南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绝对数值上高于江苏和全国水平，且农村高于浙江而城镇低于浙江。但苏南地区经营性收入并无比较优势。所以，大力提高经营性收入数量和努力提升经营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是江苏实施收入优先增长战略、结构优化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我们对收入问题的研究，重视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功能性收入结构和规模性收入结构的统一性和整体性。

从收入分配理论演进历程看，功能性收入和规模性收入是收入分配领域的两个研究重点。由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经济现象不同，所以不同时期的理论对二者的研究又各有侧重。无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家还是新古典经济学家都曾经特别重视功能性收入分配，将研究着力点集中在劳动收入份额上。由于20世纪早期的系列相关研究表明劳动收入份额在长期内保持稳定而存在所谓的“卡尔多特征”事实，于是学者们的研究兴趣就从功能性收入分配转移到规模性收入分配上，特别是在个体（居民）收入分配领域，围绕以基尼系数为代表的个体间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度量和分解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但是，20世纪后期出现的全球性劳动收入份额的普遍下降，使得学者们再次聚焦到功能性收入分配的研究上。可见，收入分配领域随经济发展而出现的新现象往往引起学者们的研究重心在功能性收入和规模性收入之间转换。由于要素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会显著恶化人际收入分配格局，所以国民收入功能性分配中提升劳动收入份额和规模性分配中增加居民收入总量之间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由于初次分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社会最终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这意味着功能性收入和规模性收入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如果劳动份额下降就表明劳动所有者和资本所有者的收入差距将不断扩大，从而使得功能性收入分配的失衡将传递到规模性收入分配的不均上。那么，提升劳动份额将显然改善人际收入分配格局，劳动份额的提高幅度就可能决定着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由此可以看出，关于功能性收入与规模性收入的研究应当从相互独立和相互转换走向相互交织和相互融合。从实际看，统筹功能性收入和规模性收入应是我国收入分配改革顺利推进的努力方向。显然，现阶段我国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中的收入增长既与功能性收入有关又与规模性收入有关：一是要在功能性分配中稳步提升劳动收入份额，二是要在规模性分配中有效增加居民收入总量。与此相应，收入增长中的结构优化，一是要关注功能性分配中的产业（部门）结构优化，二是要重视规模性分配中的分项收入结构优化。本书认为，我国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中的收入结构的优化，既能扭转功能性分配中的劳动收入份额低水平运行状态，又能抑制规模性分配中的个体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以此分析逻辑，可将功能性收入分配和规模性收入分配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从而克服收入分配的研究重心在二者之间进行转移而出现厚此薄彼的结果，也能够建立一个统筹功能性收入结构和规模性收入结构的动态调整的完整分析框架。

我们基于我国收入分配领域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优化收入结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在功能性收入分配中，我国应关注产业结构相对稳定时期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动，准确把握产业转换的相对稳定期，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改造传统农业和发展现代农业等方式大力推进农业发展，从而有效促进第一产业稳定发展。

我国还应密切关注三大产业增加值比重的变化，采取打破行业垄断、实施内外开放，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第三产业实行有差别的税收管理，优化融资环境、引导资本向第三产业倾斜等措施来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在规模性收入分配中，我国应稳定维持工资性收入、适当调整转移性收入、适度控制财产性收入并努力增加经营性收入，最为重要的措施是努力提高乡镇企业职工和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性收入水平，尽量扩大农村居民和低收入群体在再分配中的转移性收入比重，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以提高居民的经营性收入数量。

在收入分配效应方面，我国应重点关注非食品消费水平的提高，特别是要使经营性收入者的消费结构逐渐从以食品消费为主向以非食品消费为主过渡；还应采取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集约化程度、不断释放农业劳动力等政策措施，尽可能降低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的程度。

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改革既是一个需要实现居民收入倍增的总量问题，又是一个需要实现收入结构优化的结构问题。本书主要研究了功能性收入结构优化、规模性收入结构优化以及收入分配的经济效应（消费效应与通胀效应等）对优化收入结构的反向调节作用等内容，也兼顾了与收入分配相关的产业结构等内容。就收入结构优化而言，还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没有对家庭收入结构优化、阶层收入结构优化和行业收入结构优化等收入结构现象开展针对性的研究，这也是我们后续研究需要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方向。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骨头与肉	1
第一节 收入优先的富民战略	1
第二节 富民程度的衡量指标	7
第三节 收入水平及其增长	9
第四节 生活水平及其提高	12
第五节 收入分配状况	16
第六节 骨头与肉的争论	22
第二章 收入优先的经济发展战略	31
第一节 经济增长和收入增长的国际比较	31
第二节 投资主导向需求促进的转变	35
第三节 收入优先的经济增长效应	38
第三章 收入结构分析框架	42
第一节 功能性收入结构	43
第二节 规模性收入结构	45
第三节 功能性与规模性收入结构的内在联系	47
第四节 收入结构的研究趋向	50
第四章 劳动份额提升中的结构优化	54
第一节 引言	54
第二节 劳动收入份额的构成与波动	55
第三节 劳动收入份额波动的结构分解	63
第四节 劳动收入份额稳步提升中的结构优化	67
第五章 劳动收入份额变动的产业结构特征	71
第一节 研究方法	73

第二节 分析结果	78
第三节 结论及政策建议	85
第六章 财产性收入与经济波动	86
第一节 经济波动中收入结构的变动	86
第二节 财产性收入变动导致经济波动	90
第三节 实证检验	92
第四节 政策建议	95
第七章 城乡收入结构的优化	97
第一节 文献评述	98
第二节 分项收入的结构特征及其不平等效应	99
第三节 实证分析	103
第四节 结论和政策建议	109
第八章 区域性城乡收入结构优化	110
第一节 总量分析	111
第二节 增长率分析	112
第三节 系数测度	115
第四节 政策建议	120
第九章 城镇收入结构的优化	122
第一节 研究方法	124
第二节 事实特征	125
第三节 测度及其结构分解	127
第四节 结论及政策建议	129
第十章 收入结构优化与消费增长	131
第一节 特征事实和模型构建	132
第二节 关于城镇居民的实证检验	137
第三节 关于农村居民的实证检验	139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142
第十一章 收入波动与消费波动	144
第一节 特征事实和理论分析	145

第二节	模型设定和变量说明	147
第三节	实证结果与分析	150
第四节	基本结论与政策含义	153
第十二章	所有制结构的共同富裕效应	154
第一节	“苏南模式”向新苏南模式的演变	154
第二节	新苏南模式与温州模式的所有制结构比较	158
第三节	苏南地区的城乡共同富裕	161
第十三章	所有制结构、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	165
第一节	引言	165
第二节	描述性数据的比较	167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170
第四节	结论和政策建议	176
第十四章	共同富裕的推进	178
第一节	苏南共同富裕的测度	179
第二节	苏南共同富裕的来源	183
第三节	苏南共同富裕的推进	185
附录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特征		190
附录二：苏州案例研究		207
参考文献		256
已经发表的相关成果		271
后记		273

图 目 录

图 1-1	江苏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恩格尔系数变动关系	13
图 1-2	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恩格尔系数变动关系	13
图 1-3	江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变化情况	14
图 1-4	江苏居民交通设置状况	15
图 1-5	江苏城镇居民基尼系数 (1990 ~ 2004 年)	16
图 1-6	江苏城镇居民基尼系数 (2005 ~ 2013 年)	17
图 1-7	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苏州、江苏与全国人均 GDP 比较	23
图 1-8	苏州与全国、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25
图 1-9	苏州与全国、江苏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较	25
图 3-1	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功能性收入结构	47
图 3-2	国民收入分配中的规模性收入结构	48
图 4-1	收入法 GDP 和资金流量表核算的全国总体劳动收入份额变动 趋势	57
图 4-2	收入法 GDP 核算的三次产业劳动收入份额变动趋势	58
图 4-3	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变动趋势	59
图 4-4	资金流量表核算的企业、政府和住户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动 趋势	60
图 4-5	企业、政府和住户部门劳动收入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变动趋势	61
图 4-6	收入法 GDP 核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波动性的产业结构分解 (1979 ~ 2004 年)	65
图 4-7	资金流量表核算劳动收入份额波动性的部门结构分解 (1993 ~ 2008 年)	66
图 5-1	江苏省劳动收入份额变动 (2005 ~ 2013 年)	75
图 5-2	江苏省三次产业劳动收入份额逐年变动的 LMDI 加法分解 (2005 ~ 2013 年)	80
图 5-3	江苏省三次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累计变动的 LMDI 加法分解 (2005 ~ 2013 年)	81

图 5-4	江苏省劳动收入份额累计变动 19 个产业门类 LMDI 加法分解 (2005 ~ 2013 年)	82
图 5-5	江苏省劳动收入份额累计变动 19 个产业门类逐年 LMDI 加法 分解 (2005 ~ 2013 年)	83
图 6-1	美国居民收入构成中各部分比例变化 (1929 ~ 1944 年)	89
图 6-2	美国居民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变化 (1929 ~ 2013 年)	89
图 7-1	我国居民分项收入占总收入的结构比率 (2000 ~ 2013 年)	100
图 7-2	我国居民人均总收入及分项收入增长率 (2001 ~ 2013 年)	101
图 7-3	我国居民人均总收入及分项收入增长率 (2001 ~ 2013 年)	102
图 8-1	江苏城乡居民分项收入占总收入的结构比率 (2002 ~ 2013 年)	111
图 8-2	江苏城乡居民人均总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率 (2003 ~ 2013 年)	113
图 8-3	江苏城乡居民人均总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长率 (2003 ~ 2013 年)	114
图 9-1	江苏城镇居民不同来源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变化	123
图 9-2	不同类型收入的不平等程度演变	128
图 10-1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与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2 ~ 2013 年)	133
图 10-2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与人均纯收入 (2002 ~ 2013 年)	133
图 1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180
图 14-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较	181
图 14-3	城乡收入相对差异系数	182
附图 1-1	“四化同步”发展机制	200
附图 2-1	苏州人均 GDP 变动 (1978 ~ 2007 年)	209
附图 2-2	苏州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例 (1978 ~ 2007 年)	211
附图 2-3	改革开放 30 年苏州、江苏与全国人均 GDP 比较	222
附图 2-4	各项现代化指标的互动机制分析	225
附图 2-5	三城市现代化指标指数水平	227